

壹、檢查手冊內容概述

一、手冊編撰目的

本手冊旨在協助檢查人員規劃暨執行檢查作業，為有效推動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檢查任務，特訂定本檢查手冊，以提供檢查人員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業務與財務作有系統查核評估及蒐集與瞭解，以確實瞭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整體經營風險，進而達成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促進證券投資信託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得審視金融環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風險等因素適當調整查核項目，不應將本手冊視為「法定資料」(legal reference)。

本檢查手冊係蒐集現行證券投資信託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各項業務之性質與流程，整理為相關之查核事項。引用時，應注意法規有無新增或修廢等情形。

二、手冊架構

手冊架構共分為五章：

第一章 財務及經營狀況之查核

- (一) 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 (二) 資金運用及管理之查核
- (三) 經營績效之查核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查核

- (一) 基金投資管理及交易作業之查核
- (二) 基金事務處理作業之查核

(三) 境外基金管理作業之查核

(四) 銷售機構管理

(五) 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之查核

(六) 其他

第三章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查核

第四章 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

(一) 分層負責制度之查核

(二)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作業之查核

(三) 內部稽核作業之查核

(四) 資訊安全管理之查核

第五章 其他事項之查核

(一) 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遵循情形之查核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三) 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查核

(四) 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五) 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之查核

手冊格式，均以項目編號、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三欄式表達，以利檢查人員查考。

三、檢查原則及目標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證券投資信託市場發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金融檢查係促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健全經營之重要一環，本檢查手冊上各檢查項目乃是檢查人員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之評核基準。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檢查原則及執行目標如下：

（一）檢查原則：

1. 補強性原則：金融檢查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其他外部稽核為前提，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有適當之內部管理，責任在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主管機關係透過檢查，加強督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施適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效率性原則：金融檢查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及其他外部稽核功能相互配合以進行有效率及有效果之檢查。
3. 時效性原則：金融檢查所提出經營缺失，應要求適時適當之改正，並維持與稽核部門緊密之聯繫，以及時導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缺失，落實查核效果。

（二）執行目標：

1. 瞭解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良窳，辨識經營風險之本質及嚴重性，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風險認知，並採取適當之改善建議或監理措施，以匡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經營。
2. 督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行相關金融政策及法規，並檢討其應興應革事項，以作為修訂有關法規之參考。
3. 覈實評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狀況、主要業務、內部管理、資訊作業及法令遵循情形。